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簡章

※本學年度本甄試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大學個人申請」錄取生及「103學年度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以下簡稱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應同時於大學甄選入學登記期間(103年5月5日星期一至103年5月6日星期二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10時止)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主辦單位：103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聯保會）

承辦學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網址：<http://abo.web.nhcue.edu.tw>

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電話：(03)5213132 轉 2305、2303、2300

傳真：(03)5617287

E-mail：w100015@mail.nhcue.edu.tw、lwl@mail.nhcue.edu.tw

目 次

重要日程表.....	2
壹、依據.....	4
貳、招生名額.....	4
參、申請資格.....	7
肆、報名及資格審查程序.....	8
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9
陸、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上網選填校系.....	10
柒、離島地區校系分則.....	11
捌、山地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18
玖、平地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25
拾、申請校系數.....	29
拾壹、網路選填校系方式及注意事項.....	29
拾貳、成績採計、錄取及公告.....	29
拾參、統一分發.....	30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32
拾伍、權利及義務.....	33
拾陸、申訴案件處理.....	33
拾柒、其他.....	34
拾捌、簡章公告.....	35
(附表一、離島地區考生專用).....	36
(附表二、離島地區人數統計表).....	37
(附表三、原住民籍考生專用).....	38
(附表四、山地原住民籍人數統計表).....	39
(附表五、平地原住民籍人數統計表).....	40
(附表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41
(附表七、公費行政契約書).....	42
(附錄一、報名資料寄件封面).....	44

103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上網公告		102.11.08(星期五)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http://www.edu.tw/high-school/ 聯保會 http://abo.web.nhcue.edu.tw	
資格審查	離島地區考生	考生報名	102.12.06(星期五)起 102.12.13(星期五)止	應屆畢業生向原肄業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學校初審	102.12.13(星期五)起 102.12.31(星期二)止	考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請於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並於 12 月 31 日前造具名冊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	103.01.02(星期四)起 103.01.09(星期四)止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複審，完成複審後，將考生報考資料提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彙整。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彙整	103.01.16(星期四)前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將考生資料轉至聯保會。
		聯保會審查	103.02.06(星期四)前	聯保會秘書組進行複審，遇資格疑義案件提會討論決議。
	原住民籍考生	考生報名	102.12.06(星期五)起 102.12.13(星期五)止	應屆畢業生向原肄業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學校初審	102.12.13(星期五)起 102.12.31(星期二)止	考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請於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並於 12 月 31 日前造具名冊送聯保會複審。
		聯保會審查	103.02.06(星期四)前	聯保會秘書組進行複審，遇資格疑義案件提會討論決議。
	公告並通知資格符合考生名單		103.02.10(星期一)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http://www.edu.tw/high-school/ 聯保會 http://abo.web.nhcue.edu.tw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03.02.13(星期四)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03.02.18(星期二)		
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上網選填校系		103.03.03(星期一)起 103.03.07(星期五)止	每日上午 9:00~下午 5:00 止 報名網址： http://abo.web.nhcue.edu.tw	

聯保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總成績單		103.03.21 (星期五)	聯保會召開會議決議各保送校系錄取名單、寄發甄試總成績單
甄試總成績複查截止日(郵戳為憑)		103.03.27 (星期四)	
聯保會將甄試結果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03.03.28 (星期五)	
統 一 分 發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103.04.16 (星期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統一上網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03.05.05 (星期一)至 103.05.06 (星期二)每日 上午8時起至下午10時止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並函告各大學	103.05.12 (星期一)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103.05.13 (星期二) 中午12時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103.05.14 (星期三)	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分發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103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大學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回報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103.05.21 (星期三)至 103.05.26 (星期一)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錄取生入學名單		103.06.05 (星期四)	

壹、依據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貳、招生名額

- 一、本學年度招生學校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
- 二、本聯合保送甄試名額及校系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離島地區/原住民鄉鎮（區）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需求提報。
- 三、離島地區招生名額 21 名，保送校系及名額如下表所示：

縣名	保送學校	保送學系	名額	備註(需求專長)
澎湖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 名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 名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 名	幼兒園一般教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 名	幼兒園一般教師。
		特殊教育學系	1 名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國立臺南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2 名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美術專長。
連江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 名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金門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1 名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物理專長。
		生命科學系	1 名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專長。
		數學系	1 名	國民中學數學領域。
		歷史學系	1 名	國民中學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1 名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1 名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

縣名	保送學校	保送學系	名額	備註(需求專長)
金門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名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專長。
	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	1名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1名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專長。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1名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美術專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1名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幼兒教育學系	1名	幼兒園一般教師。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	1名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限設籍蘭嶼鄉。

四、山地原住民招生名額 19 名，保送校系及名額如下表所示：

縣市名	分發任教鄉鎮名稱	保送學校	保送學系	名額	備註(需求專長)
桃園縣	復興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名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名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新竹縣	尖石鄉或五峰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1名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應用數學系	1名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資訊專長。
			音樂學系	1名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1名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美術專長。
			體育學系	1名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2名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高雄市	桃源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名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茂林區		音樂學系	1名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屏東縣	鹽埔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1名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文專長。
花蓮縣	鳳林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化學系	1名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
	萬榮鄉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名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縣市名	分發任教鄉鎮名稱	保送學校	保送學系	名額	備註(需求專長)
花蓮縣	富里鄉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	1名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臺東縣	原住民重點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應用數學系 數學科學組	1名	國民中學數學領域與數學專長。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名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1名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一般教師。
			特殊教育系	1名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五、平地原住民招生名額 17 名，保送校系及名額如下表所示：

縣市名	分發任教鄉鎮名稱	保送學校	保送學系	名額	備註(需求專長)	
花蓮縣	玉里鎮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名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秀林鄉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名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富里鄉		英美語文學系	1名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富里鄉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1名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	
	豐濱鄉		藝術與設計學系	1名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美術專長。	
	豐濱鄉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名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舞蹈專長。	
	玉里鎮			中國語文學系	3名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文專長。
				英美語文學系	3名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文專長。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3名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臺東縣	臺東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名	中等學校商經科。	
	成功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名	中等學校商經科。	

六、備註：

(一) 報名考生須參加 103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保送校系若採計術科項目成績，欲報名該保送校系之考生，須另參加 103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缺考者視同放棄聯合保送甄試資格。

(二) 保送學系若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保送錄取生應一律修習教育學程。

參、申請資格

一、離島地區考生

(一) 基本資格：

報名本項聯合保送甄試者，應符合下列三項基本資格：

1. 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限蘭嶼鄉)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
2. 須設籍保送縣之離島地區至少九年(設籍截止日計算至103年8月31日滿九年，得合併計算)。
3. 應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之教育。(依據教育部94年1月10日台中(二)字第0930171895號函解釋。)

惟前項第3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之離島地區學生，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代之；另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籍謄本登記為準。

(二) 一般資格：

凡符合(一)基本資格之考生，高中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及格標準(六十分)者，始得報名。其中報名數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之考生，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及基礎地球科學等各科成績每學期均須在六十分以上。

二、山、平地原住民籍考生

(一) 基本資格：

1. **【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本人與家庭【祖父母(含外祖父母)、父母有1人即可】於102年9月1日前**同時**設籍在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或臺東縣，至報名前戶籍未曾遷出者，其戶籍與選填校系之保送縣市相同者，即屬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選填校系分則請參閱本簡章捌、山地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2. **【平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平地原住民身分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本人與家庭【祖父母(含外祖父母)、父母有1人即可】於102年9月1日前**同時**設籍在花蓮縣或臺東縣，至報名前戶籍未曾遷出者，其戶籍與選填校系之保送縣市相同者，即屬平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選填校系分則請參閱本簡章玖、平地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3. **【山、平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山、平地原住民身分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其戶籍與選填校系之保送縣市不同者，即屬各該類乙種考生。

(二) 一般資格：

符合(一)基本資格者，高中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五十分以上者，始得報名。

三、共同特殊限制

凡有下列第(一)點情形者，不得參加本項聯合保送甄試，錄取者亦將撤銷入學資格，

如未能及時參加他項招生考試亦不得有任何異議；有下列第(二)點至第(五)點情形之一者，不宜參加本項聯合保送甄試，錄取後如有任何學習適應之困難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患有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

(二)辨色力不正常影響教學工作者。

(三)口吃者或語音不清者。

(四)視聽力嚴重障礙者（即兩眼視力經矯正後皆未達 0.4，聽力矯正後優耳損失在四十分貝以上）。

(五)身體障礙或畸形（上肢異常或下肢不使用拐杖無法自由行走，或脊柱側彎超過二十五度者）。

肆、報名及資格審查程序

一、離島地區考生

(一)繳交報名申請表：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自 10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起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止，應備妥文件向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含報名費 11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 77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

高級中等學校自收件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進行初審，請於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完成後將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資料彙整，連同繳費匯款單影本（請用 A4 紙影印，勿剪裁）全部放入 B4 大型信封袋內，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三)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複審：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收件日起至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止進行複審，完成後備妥文件於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彙整。

(四)處理疑義案件及完成資料彙整：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前將考生資料轉至聯保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聯保會於 103 年 2 月 6 日前處理報名資格疑義案件，完成資料彙整。

備註：考生應備文件包括：

1.填妥之報名表乙份（附表一，第 36 頁）。

2.國民中學三年成績單正本及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影本（由畢業學校確認，並請加註「與正本無誤」）。

3.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一、二年級 4 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4.含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且應於**102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相關謄本正本乙份）。

二、原住民族考生

(一)繳交報名申請表：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自 10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起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止，應備妥文件向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含報名費 11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 77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

高級中等學校自收件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進行初審，請於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完成後將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資料彙整，連同繳費匯款單影本(請用 A4 紙影印，勿剪裁)全部放入 B4 大型信封袋內，再填寫報名資料寄件封面(附錄一，第 44 頁)，並黏貼於信封袋上，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聯保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三)處理疑義案件及完成複審：

聯保會於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前處理報名資格疑義案件，完成資料彙整。

備註：考生應備文件包括：

1. 填妥之報名表乙份(附表三，第 38 頁)。
2.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一、二年級 4 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3. 含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且應於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戳記)。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1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77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匯款手續費由報名學校業務費支付)。
- (二)繳費方式：經學校初審通過者，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統一由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集體匯款繳費(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220299，戶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帳號：299540314122)，並將匯款繳費單附在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之後。
- (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發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證明內無考生姓名者，請另行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四、共同注意事項

- (一)報名費繳交後概不退還。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初審完成後，填妥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離島地區高中請填附表二【第 37 頁】，原住民籍高中請填附表四、附表五【第 39、40 頁】)，並將電子檔送至聯保會 w100015@mail.nhcue.edu.tw。
- (三)如有報考資格疑義案件，由聯保會於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前討論決議之。

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資格審查結果符合名單訂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公告於聯保會網站，考生可自聯保會網站(<http://abo.web.nhcue.edu.tw>)查詢。審查結果由聯保會寄發通知書予考生及肄業高級中等學校。

陸、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上網選填校系

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請由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於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向聯保會辦理保送校系網路選填(網址：<http://abo.web.nhcue.edu.tw>)，作業方式請依簡章拾壹、網路選填校系方式及注意事項辦理。

柒、離島地區校系分則

保送縣市	澎湖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特殊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英文	均標	×1.00	
校系代碼	A101	數學	--	×1.00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2. 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本系以培養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才為主，學士班分「師資培育」及「非師資培育」兩組，公費生為師資培育組。學生需於身心障礙綜合組、資賦優異組或身心障礙綜合+資賦優異組三組中選擇一組為必修組別，其他尚有聽障、視障、重障三類選修課程，可依興趣修習。 3. 網址： http://www.ntnu.edu.tw/spe/				

保送縣市	澎湖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特殊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總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均標	×1.50	
校系代碼	A102	數學	--	×1.00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2. 本系主要培養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才，學生需具備良好口語表達及情緒管理能力。 3. 網址： http://sped.ncue.edu.tw/sped/ 連絡電話：(04)7232105 轉 2404 4. E-mail：sed@cc2.ncue.edu.tw				

保送縣市	澎湖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社會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總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均標	×1.50	
校系代碼	A103	數學	--	×1.00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需求專長：幼兒園一般教師。 2. 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3. 本系課程含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兩種進路，畢業生可從事與幼兒教育、家庭教育相關的工作。 4. 本系的學生除可申請修讀幼教學程外，若經本校甄選通過，可修習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如：學前特教學程、國小教育學程等)。 5. 網址： http://s11.ntue.edu.tw 連絡電話：(02)27321104 轉 62147、62247				

保送縣市	澎湖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幼兒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25		
		英文	--	×1.00		
校系代碼	A104	數學	均標	×1.25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需求專長：幼兒園一般教師。 2. 本系旨在培養幼兒教育機構及相關產業之專業人員。 3. 網址： http://www.gdece.nhcue.edu.tw/main.php 連絡電話：(03)5213132 轉 3201					

保送縣市	澎湖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特殊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2.00		
		英文	均標	×2.00		
校系代碼	A105	數學	--	×1.25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2. 本系旨在培養國小與學前特教專業教師及其他特教相關之專業人員。 3. 網址： http://dse.nhcue.edu.tw/ 連絡電話：(03)5213132 轉 3301。					

保送縣市	澎湖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保送校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國文	均標	×1.25	30%	素描	×1.00	70%
		英文	均標	×1.25		彩繪技法	×1.00	
校系代碼	A106	數學	--	--		創意表現	×1.00	
		社會	--	--		水墨書畫	--	
招生名額	2	自然	--	--		美術鑑賞	--	
		總級分	--	--				
同分參酌順序	1. 素描術科成績 2. 彩繪技法術科成績 3. 創意表現術科成績 4. 學測國文級分 5. 學測英文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美術專長。 2. 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之術科成績，係採 103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美術組)之成績。 3. 錄取本系公費生入學後依規定應修習教育學程。 4.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5. 網址： http://www.fineart.nutn.edu.tw/101/cht/							

保送縣市	連江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總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英文	均標	×2.00	
校系代碼	A201	數學	--	×1.00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2. 本系旨在培育優秀英語師資與英語相關專業人才，提供英語教學、語言知識、英美文學、多元應用英語相關課程。 3. 網址： http://s21.ntue.edu.tw 連絡電話：(02)27321104 轉 62141 賴助教。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物理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自然級分 2. 學測數學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國文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英文	--	×2.00	
校系代碼	A301	數學	--	×2.00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均標	×2.00	
		總級分	--	--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物理專長。 2. 招生目標：招收對物理有能力、興趣，並有志於從事物理教學相關工作的學生。 3. 學系地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理學院物理系(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4. 網址： http://www.phy.ntnu.edu.tw/ 連絡電話：(02)77346010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生命科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自然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國文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英文	--	×2.00	
校系代碼	A302	數學	--	×1.00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均標	×2.00	
		總級分	--	--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專長。 2. 招生目標：對生命科學具特殊性向與才能者，期能培育優秀的生命科學人才。 3. 有辨色力異常、視覺障礙或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4.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 5. 網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連絡電話(02)77346258 賴俊祥助教。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數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數學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英文	--	×1.00			
校系代碼	A303	數學	均標	×2.00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中學數學領域。 2. 招生目標：招收對數學有能力有興趣，並有志於從事數學教學或數學研究工作的學生。 3. 學系地址：116台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本系位於師大公館校區）。 4. 網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連絡電話：(02)77346601 助教 胡政德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歷史學系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社會級分 2. 學測總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	×1.50			
校系代碼	A304	數學	--	--			
		社會	均標	×2.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中學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2. 本系旨在培育優秀的歷史專業人才，歡迎國內對歷史研究具有特殊性向及潛力的高中畢業生加入。 3. 錄取本系者其「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依本校及本系修業要點辦理。 4. 網址： http://www.his.ntnu.edu.tw/ 連絡電話：(02) 77341502 王助教。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保送校系	體育學系	國文	均標	×2.00	50%	體育 (百分等級)	×1.0	50%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自然級分 4. 體育術科考試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英文	均標	×1.50					
校系代碼	A305	數學	--	×1.00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1.50					
		總級分	--	--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2. 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上課地點：和平校區。 3. 本校實施「英語文能力檢測」之畢業門檻，學士班學生除須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語文能力檢測」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方得畢業。 4. 網址： http://www.nknu.edu.tw/ 連絡電話：(07)7172930 轉 2901。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組)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數學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自然級分 5. 學測總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校系代碼		A306	英文	--	×1.00	
招生名額	數學		均標	×2.00		
	社會		--	--		
	自然		--	--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數學領域。 2. 本組主修數學及數學教育，著重數學、資訊與教育知能之整合與應用。 3. 連絡電話：(02) 27321104 轉 63302 李宥蓁助教 E-mail：me@tea.ntue.edu.tw。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自然級分 2. 學測數學級分 3. 學測總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國文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校系代碼		A307	英文	--	×1.00	
招生名額	數學		--	×1.50		
	社會		--	×1.00		
	自然		均標	×2.00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專長。 2. 本系以培養優質自然科學領域之專業人才及國小師資為招生目標。學生可依興趣由「物理」、「化學」、「生物」與「自然科學綜合」等四大專長，選擇一至多個專長領域修習。 3. 網址：http://s8.ntue.edu.tw 連絡電話：(02)27321104 轉 63303 邱秀玲助教。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臺北市立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保送校系	音樂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0%	主修	×2.00	90%	1. 主修術科考試 2. 副修術科考試 3. 樂理術科考試 4. 視唱術科考試 5. 聽寫術科考試 6. 學測英文級分
校系代碼		A308	英文	均標		×1.00	副修		
招生名額	數學		--	--		樂理	×1.00		
	社會		--	--		視唱	×1.00		
	自然		--	--		聽寫	×1.00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2. 入學後主修鋼琴者，得於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銅管(限長號、小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木管(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擊樂、理論作曲、中國傳統樂器(南胡、琵琶、笛、揚琴)等 22 種樂器中任選一種為副修，其餘主修者，一律以鋼琴為副修。主副修科目不得相同。 3. 網址：http://music.utaipei.edu.tw/ 連絡電話：(02)23113040 轉 6135 陳助教。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中國語文學系	國文	均標	×2.00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總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均標	×1.50		
校系代碼	A309	數學	--	×1.00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專長。 2. 本系旨在培養中文學術研究、優質語文應用、華語教學等中文學等方面之人才。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4. 網址： http://cills.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連絡電話：(03)5213132 轉 2601、2602 5. Email：yuer@mail.nhcue.edu.tw。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學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保送校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創作組)	國文	均標	×1.50	40%	素描	×1.50	60%
		英文	--	×1.00		彩繪技法	×1.50	
校系代碼	A310	數學	--	--		創意表現	×1.00	
		社會	均標	--		水墨書畫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美術鑑賞	×1.00	
		總級分	--	--				
同分參酌順序	1. 素描術科考試 2. 彩繪技法術科考試 3. 創意表現術科考試 4. 水墨書畫術科考試 5. 美術鑑賞術科考試 6. 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美術專長 2. 本組強調培養多元與專精之創作能力，師資兼具創作與理論涵養，教學空間與設備完善，學生在各類比賽表現傑出，並積極參與國際作品交流，成就與潛力無限。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4. 網址： http://art.nhcue.edu.tw/ 連絡電話：(03)5213132 轉 2901。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英語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英文	均標	×2.00			
校系代碼	A311	數學	--	--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2.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等同於 CEF B2 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詳細規定請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此要點公佈於本系網站）。 3. 師資培育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中公費生所屬課程架構科目及學分。 4. 網址： http://english.ntcu.edu.tw/tw/ 連絡電話：(04)22183462。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幼兒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英文	--	×1.00			
校系代碼	A312	數學	--	×1.00			
		社會	均標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需求：幼兒園一般教師。 2. 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升其能力及素質。 3. 本系目標在培育具幼兒教育專業之優秀人才，希望甄選有意願從事幼兒教育之工作者。 4. 幼兒園教師負責教學及輔導之責，如有嚴重口吃、視聽障、肢障、色盲及精神疾病者，請慎重考慮。 5. 網址： http://ttcece.ntcu.edu.tw 連絡電話：(04)22183402。						

保送縣市	臺東縣(蘭嶼鄉)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東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保送校系	體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00%	體育(百分等級)	--		--
		英文	--	--					
校系代碼	A401	數學	均標	×1.00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本系公費生為「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師資生源為蘭嶼地區，通過教師檢定後分發蘭嶼地區。 2. 網址： http://wdpe.ntt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089-318855 3. E-mail：chenyc@nttu.edu.tw。								

捌、山地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保送縣市	桃園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均標	×1.25	
校系代碼	B101	數學	--	×1.50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復興鄉。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2. 需具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需加修英語相關課程至少 20 學分，選修課程由本系與英語教學系共同訂出。分發縣市為桃園縣，本校並訂有公費生淘汰與遞補機制。 3. 本系除提供國小教師培育相關課程外，亦提供學習科技及文教事業人才培育之相關課程。 4. 網址： http://edlt.web2.nhcue.edu.tw/ 連絡電話：(03)5213132 轉 3001				

保送縣市	桃園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均標	×1.25	
校系代碼	B102	數學	--	×1.50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復興鄉。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2. 需具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需加修音樂相關課程至少 20 學分，選修課程由本系與音樂學系共同訂出。分發縣市為桃園縣，本校並訂有公費生淘汰與遞補機制。 3. 本系除提供國小教師培育相關課程外，亦提供學習科技及文教事業人才培育之相關課程。 4. 網址： http://edlt.web2.nhcue.edu.tw/ 連絡電話：(03)5213132 轉 3001				

保送縣市	新竹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中國語文學系	國文	均標	×2.00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總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均標	×1.50	
校系代碼	B201	數學	--	×1.00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尖石鄉或五峰鄉。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2. 本系旨在培養中文學術研究、優質語文應用、華語教學等中文學等方面之人才。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4. 網址： http://cills.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連絡電話：(03)5213132 轉 2601、2602 5. Email：yuer@mail.nhcue.edu.tw。				

保送縣市	新竹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應用數學系	國文	均標	--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數學級分 3. 學測自然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國文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校系代碼	B202	英文	--	×1.00		
		數學	均標	×2.00		
招生名額	1	社會	--	--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尖石鄉或五峰鄉。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資訊專長。 2. 本系以培養對數學有興趣、有意從事與數學相關研究或應用工作的學生。本系提供的數學訓練，除了培養解題、推理和批判思考能力外，學生可依自己的志趣選擇下列領域：(1)數學(2)統計(3)科學計算。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4. 網址： http://math.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連絡電話：(03)5213132 轉 2738。					

保送縣市	新竹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保送校系	音樂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30%	主修	×2.00	70%	1. 主修術科考試 2. 副修術科考試 3. 樂理術科考試 4. 視唱術科考試 5. 聽寫術科考試 6. 學測英文級分
校系代碼	B203	英文	均標	×1.00		副修	×1.00		
		數學	--	--		樂理	×1.00		
招生名額	1	社會	--	--		視唱	×1.00		
		自然	--	--		聽寫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尖石鄉或五峰鄉。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2.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3. 網址： http://music.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連絡電話：(03)5213132轉3101黃小姐。								

保送縣市	新竹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學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保送校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國文	均標	x1.50	40%	素描	x1.50	60%
校系代碼	B204	英文	--	x1.00		彩繪技法	x1.00	
招生名額		數學	--	--		創意表現	x1.50	
	1	社會	均標	--		水墨書畫	x1.00	
同分參酌順序		自然	--	--		美術鑑賞	x1.00	
	備註	總級分	--	--				
1. 素描術科考試 2. 創意表現術科考試 3. 彩繪技法術科考試 4. 水墨書畫術科考試 5. 美術鑑賞術科考試 6. 學測國文級分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尖石鄉或五峰鄉。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美術專長。 2. 本組之教學目標旨在培育文化創意工藝設計產業之優秀人才，強調數位媒體輔助產品設計與製作能力之養成。師資兼具設計與工藝創作之理論與實務專業，相關教學設備先進，學生國內外專業競賽成果優異，規劃學生產業實習，就業契機龐大且深獲企業青睞。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4. 網址： http://art.nhcue.edu.tw/ 連絡電話：(03)5213132轉2901。								

保送縣市	新竹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保送校系	體育學系	國文	均標	--	0%	體育(百分等級)	x2.00	100%	1. 術科考試成績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校系代碼	B205	英文	--	--					
招生名額		數學	均標	--					
	1	社會	--	--					
備註		自然	--	--					
	1	總級分	--	--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尖石鄉或五峰鄉。需求專長：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2. 本系旨在培育具競爭力之體育運動相關專業人才：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專業教師、運動指導人才、體育行政管理人才、體育學術研究人才；本系畢業生未來可投考研究所、高普考或從事體育相關工作。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4. 網址： http://dpe.web2.nhcue.edu.tw 連絡電話：(03)5213132轉1501、1502。									

保送縣市	南投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英語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英文	均標	×2.00			
校系代碼	B301	數學	--	--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2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仁愛鄉、信義鄉。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2.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等同於 CEF B2 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詳細規定請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此要點公佈於本系網站）。 3. 師資培育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中公費生所屬課程架構科目及學分。 4. 網址： http://english.ntcu.edu.tw/tw/ 連絡電話：(04)22183462						

保送縣市	高雄市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英文	均標	×2.00			
校系代碼	B401	數學	--	×1.00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桃源區；分發興中國小。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2. 本系旨在培育優秀英語師資與英語相關專業人才，提供英語教學、語言知識、英美文學、多元應用英語相關課程。 3. 網址： http://s21.ntue.edu.tw 連絡電話：(02)27321104 轉 62141 賴助教。						

保送縣市	高雄市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保送校系	音樂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20%	主修	×1.82	80%	
		英文	均標	×1.00		副修	×1.10		
校系代碼	B402	數學	--	--		樂理	×1.04		
		社會	--	--		視唱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聽寫	×1.04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茂林區；分發多納國小。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2. 主修、副修、聽寫、樂理係採 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之成績。 3. 入學後主副修規定：主修鋼琴，副修就聲樂、管樂、弦樂、理論作曲、擊樂及中國傳統樂器 6 項中任選 1 項。其他主修，副修皆為鋼琴。 4.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零分。 5. 網址： http://music@tea.ntue.edu.tw								

保送縣市	屏東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國文學系	國文	均標	×2.00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總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均標	×1.50	
校系代碼	B501	數學	--	--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鹽埔鄉；分發國立屏北高級中學。需求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文專長。 2. 招收對國文及教學有興趣之學生。 3. 本校並開設華語文教學、文學創作、日本語文、德國語文等專業課程，以培育學生第二專長。 4. 網址： http://ch.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1603				

保送縣市	花蓮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化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自然級分 2. 學測數學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國文級分 5. 學測總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英文	--	×1.00	
校系代碼	B601	數學	--	×1.00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均標	×2.00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鳳林鎮；分發花蓮縣鳳林國民中學。需求專長：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 2. 網址： http://www.chem.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6109 張靜芬助教				

保送縣市	花蓮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特殊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均標	×1.00	
校系代碼	B602	數學	--	--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萬榮鄉；分發花蓮縣立萬榮國小。需求專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2. 本系目標在培育優秀國小特教教師、身心障礙輔助科技實務與學術人才，課程包含資賦優異教育學程、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等學程。 3. 錄取生須修讀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程。 4.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學生須達到學校畢業門檻規定，方得畢業。 5. 網址： http://www.spe.ndhu.edu.tw 聯絡電話：(03)8634250				

保送縣市	花蓮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保送校系	音樂學系	國文	均標	x1.00	20%	主修	x2.0	80%	1. 主修術科考試 2. 副修術科考試 3. 樂理術科考試 4. 視唱術科考試 5. 聽寫術科考試 6. 學測英文級分
校系代碼	B603	英文	均標	x1.25		副修	x1.0		
招生名額	1	數學	--	--		樂理	x1.0		
		社會	--	--		視唱	x1.0		
		自然	--	--		聽寫	x1.0		
總級分	--	--							
備註	<p>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富里鄉；分發花蓮縣立東里國小。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p> <p>2. 本系旨在培養音樂專業人才。課程設計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並規劃各種表演活動、大師講座、職場實見習課程。</p> <p>3.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需修讀國民小學師資教育學程。</p> <p>4.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學生須達到學校畢業門檻規定，方得畢業。</p> <p>5. 網址：http://www.music.ndhu.edu.tw 連絡電話：(03)8635152</p>								

保送縣市	臺東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國文	均標	--		1. 學測數學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自然級分 4. 學測總級分 5. 學測國文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校系代碼	B701	英文	--	x1.00		
招生名額	1	數學	均標	x1.50		
		社會	--	--		
		自然	--	x1.00		
總級分	--	--				
備註	<p>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臺東縣；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需求專長：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p> <p>2. 本系學生除基礎數學課程外，亦可依興趣選讀財管及資訊等課程。</p> <p>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需修習中等師資教育學程。</p> <p>4.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學生須達到學校畢業門檻規定，方得畢業。</p> <p>5. 網址：http://www.am.ndhu.edu.tw 連絡電話：(03)8633512~4</p>					

保送縣市	臺東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保送校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國文	均標	x1.50	50%	體育 (百分等級)	x2.00	50%	1. 體育術科考試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5. 學測總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校系代碼	B702	英文	均標	x1.50					
招生名額	1	數學	--	--					
		社會	--	--					
		自然	--	x1.50					
總級分	--	--							
備註	<p>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臺東縣；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需求專長：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p> <p>2. 本系旨在培養優良體育師資、運動科學研究與健康促進人才，歡迎對運動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本系。</p> <p>3. 錄取生需修習中等師資教育學程。</p> <p>4.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學生須達到學校畢業門檻規定，方得畢業。</p> <p>5. 網址：http://www.pe.ndhu.edu.tw 連絡電話：(03)8634932</p>								

保送縣市	臺東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東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x1.00	1. 學測國文級分
		英文	--	x1.00	2. 學測英文級分
校系代碼	B703	數學	均標	x1.00	3. 學測數學級分
		社會	--	--	4. 學測社會級分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5. 學測自然級分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臺東縣；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語文領域。 2. 本系公費生為「國民小學語文領域一般教師」。 3. 網址： http://wedu.ntt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089)318855 轉 3101、3102、3103。				

保送縣市	臺東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臺東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特殊教育系	國文	均標	x1.00	1. 學測數學級分
		英文	均標	x1.00	2. 學測英文級分
校系代碼	B704	數學	--	x1.00	3. 學測國文級分
		社會	--	x1.00	4. 學測社會級分
招生名額	1	自然	--	x1.00	5. 學測自然級分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臺東縣；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需求專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2. 本系公費生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一名。 3. 網址： http://sped.ntt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089)571672。				

玖、平地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保送縣市	花蓮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特殊教育學系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均標	×1.00	
校系代碼	D101	數學	--	--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玉里鎮；分發花蓮縣立玉里國小。需求專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2. 本系目標在培養優秀國小特教教師、身心障礙輔助科技實務與學術人才，課程包含資賦優異教育學程、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等學程。 3. 錄取生需修讀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程。 4.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學生需達到學校畢業門檻規定，方得畢業。 5. 網址： http://www.spe.ndhu.edu.tw 連絡電話：(03)8634250				

保送縣市	花蓮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國文	均標	×2.00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國文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	×1.50	
校系代碼	D102	數學	--	×1.50	
		社會	均標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秀林鄉；分發花蓮縣立西寶國小。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2. 本系旨在培養優秀行政專才，輔導各項公職考試以及培育國小教師。 3. 錄取生需修習國小師資教育學程，並修習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4.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學生需達到學校畢業門檻規定，方得畢業。 5. 網址： http://www.eam.ndhu.edu.tw 連絡電話：(03)8634912				

保送縣市	花蓮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英美語文學系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總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英文	均標	×1.75	
校系代碼	D103	數學	--	×1.00	
		社會	--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富里鄉；分發花蓮縣立東里國小。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2. 本系採小班教學，注重英文書寫能力的培養，課程規劃紮實且富彈性，歡迎對英語教學有興趣之學生加入本系。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需修習國小師資教育學程。 4.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學生需達到學校畢業門檻規定，方得畢業。 5. 網址： http://www.dengl.ndhu.edu.tw 連絡電話：(03)8635294				

保送縣市	花蓮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國文	均標	×2.00		
		英文	均標	×2.00		
校系代碼	D104	數學	--	--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富里鄉；分發花蓮縣立永豐國小。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語文領域。 2. 本系旨在培養卓越的國小教師，使具備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的專業知能，在國小發揮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的專長。 3. 錄取生需修習國小師資教育學程。 4.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學生需達到學校畢業門檻規定，方得畢業。 5. 網址： http://www.cdhp.d.ndhu.edu.tw 連絡電話：(03)8634822					

保送縣市	花蓮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保送校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國文	均標	×2.00	50%	素描	×2.00	50%
		英文	--	--		彩繪技法	×1.00	
校系代碼	D105	數學	--	--		創意表現	×2.00	
		社會	均標	×1.00		水墨書畫	×1.00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美術鑑賞	×1.00	
		總級分	--	--				
同分參酌順序	1. 素描術科考試 2. 創意表現術科考試 3. 彩繪技法術科考試 4. 學測國文級分 5. 學測總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豐濱鄉；分發花蓮縣立靜浦國小。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美術專長。 2. 本系旨在培養藝術與設計專業人才，課程兼具理論與實務，並強化對東臺灣特色的認識與開拓，歡迎有志於藝術領域之學生報考。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應修習國小師資教育學程。 4.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學生需達到學校畢業門檻規定，方得畢業。 5. 網址： http://www.artech.ndhu.edu.tw 連絡電話：(03)8635123							

保送縣市	花蓮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保送校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國文	均標	×1.50	50%	體育 (百分等級)	×2.00	50%	1. 體育術科考試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自然級分 5. 學測總級分 6. 學測英文級分
校系代碼	D106	英文	--	--					
		數學	均標	×1.50					
招生名額	1	社會	--	--					
		自然	--	×1.50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豐濱鄉；分發花蓮縣立靜浦國小。需求專長：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舞蹈專長。 2. 本系旨在培養優良體育師資、運動科學研究與健康促進人才，歡迎對運動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本系。 3. 錄取生需修習國小師資教育學程。 4.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學生須達到學校畢業門檻規定，方得畢業。 5. 網址： http://www.pe.ndhu.edu.tw 連絡電話：(03)8634932								

保送縣市	花蓮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中國語文學系	國文	均標	×2.00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社會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校系代碼	D107	英文	--	×1.00		
		數學	--	--		
招生名額	3	社會	均標	×1.25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玉里鎮；分發國立玉里高級中學。需求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文專長。 2.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多元，課程設計從傳統出發兼顧現當代，期能厚植面對未來深造或就業全方位之實力與學養。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需修習中等師資教育學程。 4.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學生須達到學校畢業門檻規定，方得畢業。 5. 網址： http://www.cll.ndhu.edu.tw 連絡電話：(03)8635672					

保送縣市	花蓮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英美語文學系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總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校系代碼	D108	英文	均標	×1.75		
		數學	--	×1.00		
招生名額	3	社會	--	×1.00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玉里鎮；分發國立玉里高級中學。需求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文專長。 2. 本系採小班教學，注重英文書寫能力的培養，課程規劃紮實且富彈性，歡迎對英語教學有興趣之學生加入本系。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需修習中等師資教育學程。 4.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學生須達到學校畢業門檻規定，方得畢業。 5. 網址： http://www.dengl.ndhu.edu.tw 連絡電話：(03)8635294					

保送縣市	花蓮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國文	均標	--	1. 學測數學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自然級分 4. 學測總級分 5. 學測國文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英文	--	x1.00	
校系代碼	D109	數學	均標	x1.50	
		社會	--	--	
招生名額	3	自然	--	x1.00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玉里鎮；分發國立玉里高級中學。需求專長：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2. 本系學生除基礎數學課程外，亦可依興趣選讀財管及資訊等課程。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需修習中等師資教育學程。 4.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學生須達到學校畢業門檻規定，方得畢業。 5. 網址： http://www.am.ndhu.edu.tw 連絡電話：(03)8633512-4				

保送縣市	臺東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國文	均標	--	1. 學測數學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自然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英文	--	x1.50	
校系代碼	D201	數學	均標	x1.50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臺東市；分發國立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經科。 2. 錄取生需修習中等師資教育學程。 3. 本校實施外語能力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本系另有金融證照基本要求，學生須達到相關畢業門檻規定，方得畢業。 4. 網址： http://fin.ncue.edu.tw/ 。				

保送縣市	臺東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保送校系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國文	均標	--	1. 學測數學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自然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英文	--	x1.50	
校系代碼	D202	數學	均標	x1.50	
		社會	--	--	
招生名額	1	自然	--	--	
		總級分	--	--	
備註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臺東縣成功鎮；分發臺東縣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商經科。 2. 錄取生需修習中等師資教育學程。 3. 本校實施外語能力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本系另有金融證照基本要求，學生須達到相關畢業門檻規定，方得畢業。 4. 網址： http://fin.ncue.edu.tw/ 。				

拾、申請校系數

- 一、符合離島地區分發資格之考生，可選填各該離島地區之保送校系；符合甲種考生類之原住民籍分發資格考生，可同時以乙種考生類選填該身分別之保送校系；符合乙種考生類之原住民籍分發資格考生，可選填各該身分別之保送校系。同時符合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資格之考生，僅得擇一身分類別選填校系，交叉選擇者，本會不予受理，考生須自行負責。
- 二、每一考生，至多可選填 6 個校系數為限。

拾壹、網路選填校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用網路選填校系，由肄業學校以集體登錄，其方式如下：

項目	學校集體登錄
選填校系期間	103.03.03(星期一)至 103.03.07(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選填校系作業程序	1. 集體選填校系之學校應依 103.02.10 聯保會提供之帳號密碼上網登錄。 2. 有關輸入作業方式，聯保會另專函通知。

- 二、選填校系注意事項：

- (一)依據 103 年 2 月 10 日聯保會公告資格符合之身分類別登錄。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符合離島生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身分登錄**。
- (二)參加學校集體選填校系之考生，務請依照集體選填校系學校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選填校系或相關手續。「考生選填校系資料核對表」之個人登錄資料，考生必須親自詳實校核確認無誤，選填校系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集體登錄學校疏失而要求更改登錄資料。
- (三)登錄選填校系之考生所輸入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 (四)**未於選填校系期間內完成網路登錄，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登錄期間內，儘早上網登錄，**逾期概不受理**。
- (五)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後再行送出資料。
- (六)登錄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登錄資料。

拾貳、成績採計、錄取及公告

- 一、本聯合保送甄試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級分或大學術科委員會聯合會 103 學年度術科考試分數，按簡章中各保送校系所訂之要求標準進行檢定，再依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由聯保會公布正、備取名單。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依其錄取保送校系及就讀意願，統一上網登記就讀志願，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 二、學科能力測驗任一考科或術科考試任一術科項目為零級分、零分或缺考(含未報考)者，不得參加本甄試。

三、甄試總成績處理：

(一) 甄試總成績包括：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保送校系所訂採計之科目以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2.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術科項目以分數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3. 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試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四、凡符合離島地區保送校系資格考生，經選填各該離島保送校系者，一律以保送校系總成績採計方式計算，以其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若保送校系通過檢定標準考生人數少於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五、凡符合原住民籍考生資格且已完成選填保送校系者，優先進行各縣市甲種資格考生之正取生、備取生錄取作業，依保送校系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其他跨縣市之乙種資格考生，依保送校系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入乙種考生備取名單。若保送校系通過檢定標準考生人數少於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六、各保送校系正、備取生名單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由聯保會於網頁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單給考生。

七、甄試總成績複查：考生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前可向聯保會提出複查申請，聯保會於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將複查異動結果通知考生。

八、聯保會於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將甄試結果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九、甄選委員會將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寄達集體報名學校，由學校轉發考生。

十、**本學年度本甄試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大學個人申請」錄取生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應同時於大學甄選入學登記期間(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拾參、統一分發

統一分發係依「大學個人申請」、「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一、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甄選委員會將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寄發予通過「大學個人申請」任一報名校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及「師資保送甄試」、「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錄取生。

(一)個別報名考生：甄選委員會逕將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寄達考生。

(二)學校集體報名考生：甄選委員會逕將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寄達集體報名學校，由學校轉發考生。

二、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項目	方式	登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03 年 5 月 5 日至 103 年 5 月 6 日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登記作業程序		(1)使用甄選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所寄發之通行碼。 (2)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 ，選擇「個人申請」，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3)詳細作業流程詳見「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附錄十。

※登記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甄選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6 日所寄發之通行碼登入系統，每份通行碼僅供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切勿遺失。
- (二)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三)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 (四)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五)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所輸入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 (六)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 (七)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就讀志願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八)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九)甄選委員會係依各大學函告之錄取名單進行統一分發。各大學甄選總成績複查結果逾異動登記時間者，逕由錄取大學以增(缺)額方式辦理並函告錄取生及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不再進行改補分發。
- (十)供錄取生本人使用之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遺失時，請於 103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補發作業費 100

元繳費單據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相關問題請速與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5)2721799。

註 1：網路登記就讀志願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進入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限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及繳費單據)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註 2：考生若無法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完成通行碼補發(補發申請受理後須 30 分鐘作業時間)，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統一分發原則：

錄取單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備取生則俟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甄選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志願序於備取校系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志願序於正取校系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

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增額之名額如屬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由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

四、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0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查詢。分發結果得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通知，甄選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

五、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錄取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一)申請時間：103 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限用書面傳真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三)申請程序：

1.由考生親自填寫「103 學年度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進入<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點選「下載專區」選項)。

2.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繳費方式詳見「103 學年度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相關說明。

3.填妥並完成繳費後，將複查申請表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五)複查結果一律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寄發書面通知，並於同日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參加 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本簡章附表六)，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

拾伍、權利及義務

- 一、本聯合保送甄試錄取名額為師資培育公費生，保送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畢業後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服務及進修等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保送錄取生入學後，須繳交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附表七，第 42 頁)1 式 6 份，分由就讀大學收執 2 份、考生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各列管 1 份，由就讀大學分送；保送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組)，但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保送錄取生由各錄取學校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期滿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原保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具有同樣保送之縣屬離島地區或直轄市、縣(市)轄原住民地區山地鄉、平地鄉(鎮)國民中小學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在未服務期滿前不得申請調往其他一般地區服務，如拒絕接受分發或未服務期滿而離職者，追繳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
- 四、保送錄取生應一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五、保送錄取生畢業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 六、保送錄取生如在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其保送錄取資格。
- 七、保送錄取生服務期滿後，檢齊服務四年考核通知書，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造具名冊乙份，函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核備，解除服務義務。

拾陸、申訴案件處理

- 一、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必須於錄取考生名單公告後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經考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親筆具名後，以雙掛號函件逕寄聯保會審查(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信封上並註明「申訴 103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

學聯合保送甄試案」，逾期概不受理。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類別、聯合保送甄試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前項甄試疑義，經受理之案件，聯保會應於申訴後 30 日內函覆考生。

拾柒、其他

- 一、報名本聯合保送甄試之考生均應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本聯合保送甄試術科類學系之考生，除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外，另應參加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03 學年度術科考試。(有關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之報名及考試相關規定，內容請自行詳閱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03 學年度術科考試簡章)。
- 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8 條：「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前項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公告錄取後，均不得依本辦法再申請保送」。考生若於前學年度依本辦法申請任一保送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依規定不得再申請 103 學年度師資保送甄試。
- 三、保送錄取生如發現資格不符(含偽造證件等)，由聯保會取消其保送入學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經公告錄取保送之考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須於 103 年 5 月 14 日(三)前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附表六，第 41 頁)，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五、凡報名參加本聯合保送甄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聯保會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相關檔案資料。
- 六、經由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聯保會將錄取結果通知各該集體報名學校及受理申請大學。
- 七、考生報名資料(包含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聯保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受理申請大學等本簡章所提之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各受理申請之大學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利用聯保會所提供之考生資料。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聯保會之決議辦理。

拾捌、簡章公告

- 一、本簡章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行文並檢附乙份予各高級中等學校及相關單位，並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 10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起，於下列網站下載相關資訊公告周知。
- 二、考生或學校得逕行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或聯保會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不另發售。

網址：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http://www.edu.tw/high-school/>

網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
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http://abo.web.nhcue.edu.tw>

103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學測報名序號		術科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粘貼處(2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肄業高 級中等學校) ※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 處在相片騎縫處蓋 章。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遷入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高級 中等學校	校名			電話				
	校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入學年月	年 月	
科目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數 學 成 績	基 礎 物 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地 球 科 學	注意事項： 1.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 績均達及格標準(六十分)。 2.報名數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組)之考生，其數學、基礎物 理、基礎化學、基礎地球科學每學 期各科成績均須達六十分以上。		
學年、期		僅報考數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之考生填寫						
第 一 學 年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 二 學 年	第1學期							
	第2學期							
◎考生自行檢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考生符合應屆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生符合設籍保送縣之離島地區至少9年之資格(設籍截止日計算至103年8月31日滿九年,得合併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3.考生符合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完整國民中學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4.考生符合一般資格之要件(簡章第7頁)。								
本人確認符合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接受後續查證，如有不實，願接受簡章規定之處理。								
考生簽名或蓋章：_____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與考生關係：_____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肄業高級中等學校(初審) 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註)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103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附表三、原住民籍考生專用)

103 學年度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學測報名序號		遷入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相片粘貼處(2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肄業高級中等學校) ※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在相片騎縫處蓋章。	
通訊地址	□□□□□□						
肄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名		電話				
	校址	□□□□□□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入學年月		年 月	
學年、期	科目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注意事項：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五十分以上。		
第 一 年	第 1 學 期						
	第 2 學 期						
第 二 年	第 1 學 期						
	第 2 學 期						

◎考生自行檢核勾選

1. 考生符合應屆畢業資格。

2. 考生符合以下之基本資格：(於102年9月1日前設籍，至報名前戶籍未曾遷出者)

(1) 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
所屬縣市：桃園縣 新竹縣 南投縣 高雄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具此類報名資格之考生均具備報考非設籍縣市之乙種考生資格。

(2) 山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設籍在其他符合山地原住民身分之縣市。

(3) 平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
所屬縣市：花蓮縣 臺東縣
★具此類報名資格之考生均具備報考非設籍縣市之乙種考生資格。

(4) 平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設籍在其他符合平地原住民身分之縣市。

3. 考生符合一般資格之要件(簡章第7頁)。

本人確認符合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接受後續查證，如有不實，願接受簡章規定之處理。

考生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審查結果 _____

肄業高級中等學校(初審) _____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註) 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103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103 學年度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

高級中等學校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	------	------------	---------

一、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

流水號	學測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填縣鄉鎮里鄰)

合 計	人
-----	---

二、山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

流水號	學測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乙種考生免填戶籍地

合 計	人
-----	---

高級中等學校 審查人員簽章：	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審查人員簽章：
-------------------	----------------------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採 A4 縱向 excel 輸入。(請自聯保會網頁下載)
2. 填妥之統計表，請置放於該類全部考生報名文件上方。
3. 統計表請 E-mail 至 w100015@mail.nhcue.edu.tw
4. 匯款單請附於本表之後。

103 學年度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					
高級中等學校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傳真：		
一、平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					
流水號	學測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填縣鄉鎮里鄰)
合 計		人			
二、平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					
流水號	學測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乙種考生免填戶籍地
合 計		人			
高級中等學校 審查人員簽章：			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審查人員簽章：		
填表說明：					
1.本表請採 A4 縱向 excel 輸入。(請自聯保會網頁下載)					
2.填妥之統計表，請置放於該類全部考生報名文件上方。					
3.統計表請 E-mail 至 w100015@mail.nhcue.edu.tw					
4.匯款單請附於本表之後。					

103學年度師資保送甄試 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3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3年5月 日

103學年度師資保送甄試 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3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3年5月 日

※注意事項：

-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3年5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分發大學，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____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

第2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大學_____系_____年級,自_____年9月起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4年。

第3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接受分發回原志願服務_____縣(市)國民中(小)學應聘任教至少四年。

第4條 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情事:

乙方在校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第5條 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於第3條所規定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6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7條 送達:

- 一、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寄件。
- 二、請報考原住民籍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由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負責，承辦單位概不負責。

寄交：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103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
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收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